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8購申35054號

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營運移轉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採購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局（下稱招標機關）108年10月3日○○○○字第1081785092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9年5月5日第96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為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營運移轉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因申訴廠商所提之先期規劃報告經招標機關召會審查未通過，經招標機關限期改善仍未依意見改善，故招標機關遂以108年9月4日○○○○字第1081640287號函告知申訴廠商擬依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2目約定終止契約，並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提起異議，經招標機關以108年10月3日○○○○字第1081785092號函（下稱原異議處理結果）駁回異議，申訴廠商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事實及理由

(一)緣申訴廠商參與系爭採購案，於108年10月4日收訖原異議處理結果，因申訴廠商對前揭異議處理結果實難干服，認申訴廠商於履行系爭採購案過程並無違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爰於法定期限內依法提出申訴，並敘明理由如次，合先敘明。

### (二)招標機關終止系爭契約顯不合法

1、申訴廠商並無違約情形，招標機關自不得終止系爭契約：

(1)申訴廠商均有依招標機關歷次審查意見修改先期計畫報告或於審查表中說明回覆機關意見，且申訴廠商未受通知參與第三、四次審查，無法當場陳述意見，事後亦遭招標機關拒絕召開工作會議，實無可咎責於申訴廠商：

①按「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2條本文規定著有明文。

②經查，招標機關雖謂申訴廠商先期報告規劃無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或內容未明確云云。實則申訴廠商就第一次、第二次

審查會議中各委員審查意見，均已詳細參酌，並依循可行性評估結果逐一修正完妥或於審查表中說明回覆機關意見。因可行性評估報告就本案之整體規劃設計結果係經招標機關嚴格審查、討論及研議後，始同意規劃設計階段之成果，足見申訴廠商依循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續為先期規劃事項，係遵招標機關之要求、指導而完成之事實，自無可議。且由招標機關於其終止系爭契約後重新招標沿用申訴廠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益徵申訴廠商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事項，並無不合情形！

- ③ 詎料，招標機關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2條本文規定，未依本案之可行性評估結果審查先期規劃報告，致先期規劃審查意見與可行性評估結果不一致，或審查委員意見前後不一致，抑或無視於申訴廠商已有修正(說明)，重複要求申訴廠商修正(說明)，致招標機關、審查委員認定申訴廠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或內容未明確。甚至，招標機關未通知申訴廠商出席第三、四次審查會，致申訴廠商無法當場說明，且事後招標機關拒絕召開工作會議，更無從獲知委員實際想法。是申訴廠商僅能依招標機關會後唯一提

供之審查會議紀錄修改，或列表陳述意見，故縱認申訴廠商修改之先期規劃報告未完全合於審查意見(假設語氣)，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是以，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約定終止契約，逾法顯然未合!

(2)申訴廠商並無延誤履約時間情形，招標機關不得終止系爭契約：

①招標機關稱：「...依據107年7月27日審查通過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107年10月先期計畫審查通過，12月完成招商作業、甄審、簽約，108年1月結案。先期計畫報告經四次審查，因報告規劃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故第四次審查未通過，無法進行招商準備階段(預計107年10月12月)，延遲後續公告招商時程...」云云。惟依系爭契約第7條(一)3.規定：「...先期規劃階段：廠商自可行性評估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應於45日內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各項工作，並提送先期計畫書一式15份及電子檔1份。倘計畫書經機關審查未通過，應於機關函知日(以機關發文日為準)之次日起15日日曆天內修正完妥，送機關備查。3.招商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廠商自先期計畫書，經機關審查通過...，應於60日天內提送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

...」，可知本案僅規定申訴廠商應於可行性評估通過45日內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各項工作並提送先期計畫書，及先期計畫書經機關審查通過60日天內協助招商事宜，並無「107年10月先期計畫審查通過，12月完成招商作業、甄審、簽約，108年1月結案」之約定。故申訴廠商於107年7月27日經招標機關審查通過可行性評估結果後，即提交先期規劃報告書，且於歷次招標機關通知修正後，均於15日內修正完妥，足見申訴廠商均遵期完成工作事項及交付相關資料，並無逾期，當無違反本條約定，更無招標機關所稱「遲延後續公告招商時程」情形。

- ②復次，參酌本案分期分區時程：「第一期原貌保存區之故事眷村館與眷村客廳、展演空間及行政區(開放時間)預計2019年3月、第二期生活產業區之商店暨美食區及眷村文化坊...(開放時間)預計2020年1月...」，可徵本案商家主要係於第二期即「109年1月」開放生活產業區之商店暨美食區及眷村文化坊時入駐，是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未能於「107年10月」完成先期規劃階段，遽謂申訴廠商延遲後續公告招商時程，顯不合理。況，細譯上開時程表，申訴廠商於收訖招標機關

107年9月25日發文之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後，即於107年10月9日修正並提交第3版先期規劃報告，倘招標機關認為本案應於「107年10月」完成先期規劃階段，為何招標機關遲於107年10月15日方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且隔近1個月時間，始於107年11月6日寄送第三次會議紀錄？招標機關行為前後矛盾，益徵招標機關所述之不實！

2、招標機關未通知申訴廠商逕為第三、四次審查，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及第96條規定，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終止契約：

(1)按「...(三)驗收程序：機關依契約第7條所定之履約期限，就各工作階段完成後查驗或召開審查會，並依契約第5條辦理付款；廠商完成全部工作後，機關於收受結案報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方式辦理驗收作業，並作成驗收紀錄。」系爭契約第12條(三)定有明文。準此，系爭採購案之履約期限依系爭契約第7條細分成工作準備階段、可行性評估階段、先期規劃階段、招商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甄審、評定及議約、簽約階段乃至結案驗收，且申訴廠商須待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招標機關審查通過，始得進入可行性評估階段；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招標機關審查通過，始得進入先期規劃階段；...(以下類推)。質

言之，申訴廠商每一階段工作之進行，以前階段工作審查通過為前提，足見招標機關於每一工作階段完成後之審查(查驗或召開審查會)，係實際就該階段之工作是否符合採購合約約定內容為判斷認定，與驗收並無二致。此亦可觀系爭契約第12條條號揭槩「驗收」，遞將「第7條所定之履約期限各工作階段完成後查驗或召開審查會」規範於該條第3項約定驗收程序中，益徵雙方約定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之先期計劃階段之工作進行審查(查驗或召開審查會)，同適用驗收程序。是以，招標機關於進行系爭採購案之先期計劃階段之工作進行審查(查驗或召開審查會)，自應類推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第96條等規定。

- (2)第查，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

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可知招標機關就本案先期規劃階段之工作招開審查會進行審查時，負有通知申訴廠商參加之義務。準此，招標機關既未通知申訴廠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反面解釋，即不得進行審查會議，堪認招標機關未通知申訴廠商即逕行招開第三、四次審查會議行為，違反上開規定，顯見招標機關招開第三、四次審查會議因程序違法而無效，故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規定終止契約並未合法，彰彰明甚！

### 3、招標機關嗣後變更規劃方向，未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案於第二次先期規劃審查會議經委員乙○○、丁○○評定「同意修正後審查通過」後，招標機關疑因現場工程進度，變更本案規劃方向。惟招標機關不僅未通知申訴廠商參與第三次、第四次審查會議，且申訴廠商於收訖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後仍積極聯繫招標機關承辦人員，請求召開工作會議以討論本案規劃方向及詢問招標機關意見(例如：107年11月9日)，以求順利完成先期報告書。豈料，招標機關均置之不理，甚至無視於申訴廠商希望開會討論之請求，於107年12月7日逕行召開第四次審查會議，無正當理

由故意未通知申訴廠商到場陳述意見，致申訴廠商根本無從與招標機關、審查委員討論本案規劃事宜及陳述意見。準此，招標機關事後變更本案規劃方向，未與申訴廠商溝通及討論，亦未讓申訴廠商有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以申訴廠商未配合修正為由終止系爭契約，顯不合法！

4、此外，招標機關於終止系爭契約後重新招標廠商辦理之邀標書所列工作項目並無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稱：「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廠商就機關提供報告參酌檢討以下各項內容差異，並修改以作為招商文件公告…」，惟申訴廠商自始均係依循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計畫，招標機關既認定申訴廠商之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未明確，不啻否定申訴廠商提出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為何招標機關於辦理重新招標時，仍沿用申訴廠商之可行性評估結果？招標機關行為顯然前後矛盾，在在益徵申訴廠商依循可行性評估結果所撰擬之先期計畫報告並無不合之處，招標機關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約定終止契約，彰彰明甚！

5、綜上，申訴廠商承攬系爭採購案並無延誤履約時間情形，且均有依招標機關歷次審查意見修改先期計畫報告或於審查表中說明回覆機關意見，惟因招標機關未按本案可行性評估結果審查先期規劃報告，及審查意見前後不一致；甚至申訴廠商未受通知參與第三、四次審查，無法當場

陳述意見，事後亦遭招標機關拒絕召開工作會議，招標機關未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規定終止契約，於法自有未合！

(三)退步言，申訴廠商未修正先期規劃報告部分未達重大性瑕疵，亦不影響先期規劃報告內容，且申訴廠商已盡力採取補救措施，招標機關未予審視仍為終止系爭採購合約，違反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

1、退步言，縱委員認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而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假設語氣)，惟申訴廠商未修正部分，是否屬先期規劃階段「重大且必要」工作，而足以影響先期規劃階段工作之完成，且係申訴廠商無從修補者，均未見招標機關詳為說明並為舉證。例如：就招標機關指述「先期規劃報告之審查僅列8月13日記錄，缺9月11日記錄，應列出各次意見」部分，申訴廠商僅疏忽未列9月11日會議紀錄，惟此未達重大性瑕疵，亦不影響先期規劃報告內容。復經檢視招標機關於其終止系爭契約後重新招標，其工作項目並無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稱：「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廠商就機關提供報告參酌檢討以下各項內容差異，並修改以作為招商文件公告...」，足見招標機關係肯認申訴廠商之可行性評估結果而予以沿用。因申訴廠商自始均依循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計畫，堪認先期規劃報告內容與可行性評估結果一致，即已完備系爭採購案重要且必要之內容，顯然可證申訴廠商

縱有部分未依審查意見改正，該等內容亦非屬於先期規劃階段「重大且必要」事項，亦不足以影響先期規劃階段工作之完成！是以，招標機關未詳查此，率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約定終止契約，即與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相悖在在可證招標機關終止系爭契約不合法，至為明灼！

2、申訴廠商於收訖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後仍積極聯繫招標機關承辦人員，請求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本案規劃方向及詢問招標機關意見，招標機關仍無視於此，逕行於107年12月7日召開第四次審查會議，且無正當理由故意不通知申訴廠商到場，全然未給予申訴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已可議。又招標機關於該次審查會議作成先期規劃未審查通過之結論時，既未敘明申訴廠商第4版先期報告規劃書有何未配合修正而致本案無從續行，抑或有何瑕疵重大而無從改正之處，而未給予申訴廠商採取補救措施，亦明顯有違誠信原則。況申訴廠商事後亦作成如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陳證18所示之彙整表，逐一就本件爭議點為說明，堪認申訴廠商已盡力採取補救措施，乃招標機關未予審酌，仍為終止系爭契約，顯然亦已違反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至為明灼！

(四)本件並無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之必要：

1、經查，本案終止契約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且申

訴廠商欲盡力補救，但招標機關未給予申訴廠商補救機會，如上所述。是以，本案未該當本法條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事由，招標機關不得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

2、退步言，申訴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輕微，並無警示必要性，無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鑑請應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1)第按：「政府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載事由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係其機關內部警示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機關，故廠商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考量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政府機關警示之必要。至於是否有警示必要，回歸於契約本質，無非著眼於當事人履約義務違反之嚴重性。基此，其中該法條第1項第12款關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是否應對得標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其判斷基準在於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與警示必要性之衡量。」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29號判決著有明文。

(2)退步言，招標機關對於申訴廠商多次請求召開會議討論及後續之補救措施，均未理會，足見招標機關並未審酌本案補正之可能性，即逕為終止系爭採購合約，招標機關亦有過失。且本案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0萬

元，招標機關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分別於工作執行計畫書、可行性評估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給付第1期、第2期款，共計69萬元，以本案總決標金額比例計算，申訴廠商至少已完成30%進度（計算式： $690,000 \text{ 元} / 2,300,000 \text{ 元} = 0.3$ ）。而招標機關雖嗣後重新招標，新案決標金額為220萬5,000元，因此增加之費用為59萬5,000元，所受損害尚屬輕微。且審視新案採購內容，既係沿用申訴廠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足見後續得標廠商無須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逕為沿用並延伸作成先期規劃報告即可，堪認本案申訴廠商可歸責程度甚微，其情節非屬重大，參照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529號判決意旨，顯然並無因此須啟動機關內部警示機制，以限制申訴廠商再度危害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必要。況，既申訴廠商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依上述計算至少已完成系爭採購案30%進度，新得標廠商至多僅需進行後續70%工作，何以重新招標之決標金額高達220萬5,000元，僅較原決標金額230萬元，略減9萬5,000元？則招標機關因重新招標所增加之費用係否全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亦有可議。故原異議處理結果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其處理結果並未合法，應予撤銷，至茲顯灼。

3、招標機關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過程未符法定程序，足見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違法而無效：

招標機關雖提出新北市○○局108年第一次「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惟本件自106年7月18開標至108年2月23日招標機關片面終止契約，歷時1年半餘，相關資料繁雜且眾，參照該會議紀錄肆、臨時動議記載：「爾後召開會議前，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背景及重點摘要，並提因應方案至秘書室綜整，供委員參酌。」，足見招標機關並未於會議前提供本案相關資料，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僅係依招標機關當場提供之資料及單方說明，遽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議，其程序顯未臻善，足見該決議係有瑕疵。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程序事項：

招標機關於108年9月4日函知申訴廠商辦理本案，發現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申訴廠商於108年9月20日提起異議，108年10月3日招標機關函復廠商異議處理結果：駁回異議。申訴廠商於108年10月4日收悉，不服原異議處理結果，於108年10月14日提起申訴，本府於108年10月15日收文，招標機關於108年10月21日收文，符合本法第102條第2

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

## 二、實體事項：

### (一) 事實

- 1、系爭採購案標的106年8月11日決標於申訴廠商執行，決標金額為23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期限，106年8月21日申訴廠商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招標機關106年8月31日召會審查結論為修正後審查通過。申訴廠商於106年9月14日提送修正後工作執行計畫書，106年9月21日招標機關同意備查。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撥付申訴廠商第1期款23萬元。
- 2、申訴廠商於106年11月9日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因公聽會配合修復工程爭議延後辦理，106年11月27日招標機關函知廠商可行性評估報告履約期限為公聽會結束次日起20日內提送報告，107年1月15日召開公聽會，可行性評估報告於107年2月2日提送招標機關。
- 3、招標機關107年3月12日召會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未通過，申訴廠商107年4月3日提送修正後報告。107年5月7日召會審查未通過，申訴廠商107年5月15日提送修正後報告。107年5月31日、6月7日召會討論，請廠商修正報告送招標機關，申訴廠商107年6月14日提送修正後報告。又經委員書面審查，107年7月27日招標機關審查通過。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撥付

申訴廠商第2期款46萬元。

- 4、申訴廠商於107年7月27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招標機關107年8月13日召會審查未通過申訴廠商107年8月31日提送修正後報告。107年9月11日召會審查未通過，申訴廠商107年10月9日提送修正後報告。
- 5、招標機關107年10月15日召會審查，11月6日函送會議紀錄，請申訴廠商依契約約定限期修正完妥，公文提到「後續報告倘逾期未送至招標機關，或報告仍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改善，或經招標機關審查不通過，將依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0、12目約定終止契約。」，申訴廠商107年11月21日提送修正後報告。
- 6、107年12月7日招標機關召會審查，結論「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經本次審查仍無法明確表達由民間參與之各項內容及後續政府配合事項，以做為本案後續招商文件之重要參考。且廠商未依專家學者及業務單位審查意見修正，故審查不通過。」，12月17日函送會議紀錄予申訴廠商。
- 7、108年1月28日招標機關召開終止契約會議，向申訴廠商說明先期規劃及後續審查修正之內容不符招標機關招商需求，第四次審查仍未獲委員審查通過，將終止本案標的契約。本案依107年12月7日審查不通過，申訴廠商於招標機

關通知期限內仍未改善，故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約定終止契約，於108年2月23日通知廠商以發文日終止契約：

(1)終止項目為系爭契約第5條(一)3.「先期計畫書」、4.「招商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5.「甄審、評定作業」及「議約、簽約作業」、6.「結案報告」等工作。

(2)第3期款46萬元因先期計畫書未經招標機關審查通過不予撥付，其第4~6期價款115萬元因無執行「招商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甄審、評定作業」、「議約、簽約作業」及「結案報告」工作，亦無撥付條件。

(3)履約保證金依系爭契約第11條(三)4.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本案全部終止契約，保證金全部不予以退還。

(4)因可歸責廠商致終止契約，而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

8、108年3月12日申訴廠商來函表示業依約完成先期規劃作業，請招標機關查察確認，俾利後續請款。招標機關108年4月11日函復廠商本案先期計畫書審查不通過，爰未達契約約定第3期款付款條件。

- 9、108年5月15日招標機關函廠商更正招標機關108年2月23日函之正本受文者名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誤植為「○○○○科技有限公司」。
- 10、本法於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101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招標機關依同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108年7月2日招標機關函知申訴廠商本案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請於期限內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108年7月11日收到申訴廠商陳述意見書。
- 11、108年8月27日招標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予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權處分，108年9月4日依本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並載明救濟途徑。
- 12、申訴廠商於108年9月20日提起異議，108年10月3日招標機關函復廠商異議處理結果：駁回異議。

## (二)理由

### 1、招標機關終止契約理由：

- (1)依本法第101條第1款第12目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

重大者。」，同條第4項規定，「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2)本案依前述規定情節重大致終止契約情形，說明如下：

①可歸責廠商之情節輕重

依系爭契約第8條(十一)、(十二)約定，機關於廠商履約中可預見之瑕疵，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期限改善，機關得採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依據招標機關107年7月27日審查通過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訂107年10月先期計畫審查通過，經107年8月13日、9月11日、10月15日、12月7日四次審查，申訴廠商皆按契約約定期限提送報告無逾期之情形，惟報告規劃無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且內容未明確將造成機關招商疑義，故第四次審查未通過，無法進行招商準備階段(預定107年10月至12月)，延遲後續公告招商時程，可歸責申訴廠商無法以其專業知能規劃本案，協助機關達成招商目標，無依約改善致契約終止。

②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

A.因應本案終止，另起新案採購增減經

費說明如下：

a.本案決標金額230萬元，申訴廠商已依系爭契約第5條(一)約定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故撥付申訴廠商第1、2期款計69萬元。另因先期計畫審查不通過，未達系爭契約第5條(一)約定第3期付款條件，不予撥付46萬元。第4~6期價款因廠商無完成「招商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甄審、評定作業」、「議約、簽約作業」及「結案報告」工作，亦未能完成給付115萬元，故未撥付3-6期價金共計161萬元。另因終止契約不予退還申訴廠商全部履約保證金23萬元。

b.依系爭契約第16條(三)約定，「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本案因終止契約，另起新案採購，新案決標金額220萬5,000元，因之增加費用為

59萬5,000元。

#### B. 履約時間延遲

依據107年7月27日審查通過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訂107年10月先期計畫審查通過，12月完成招商作業、甄審、簽約，108年1月結案。先期計畫報告經四次審查，因報告規劃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且內容未明確將造成招標機關招商疑義，故第四次審查未通過，無法進行招商準備階段(預定107年10月至12月)，延遲後續公告招商時程，可歸責廠商未依約改善致契約終止。本案因契約終止，另起新案，依同意備查之工作執行計畫書，預估時程：108年12月先期計畫審查通過，109年4月完成招商作業，6月完成甄審，7月完成簽約，8月結案。

③ 申訴廠商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

④ 綜上所述，經108年8月27日招標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予申訴廠商停權處分，故108年9月4日依本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並載明救濟途徑。

2、卷查本案辦理情形，謹就申訴廠商主張答辯及說明如下：

(1)招標機關確已依促參法、促參法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審查程序：

①空間規劃部分：

先期規劃報告歷經四次審查，皆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委員意見皆提到僅規範必要保留空間，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盡量保留彈性，查申訴廠商仍未依意見調整規劃。

②分期規劃部分：

修復工程分區施工，原定107年9月完工，因展延工期，故園區分2階段開放，第1階段107年11月10日開放，第2階段俟108年完工開放。自107年7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通過後，進行先期規劃審查階段，申訴廠商應瞭解並掌握基地工期預估完工時間、園區開放時間及範圍，衡量工程竣工時間早於民間機構進駐，後續招商規劃內容是否仍維持分期分區，宜檢視分期分區之必要，期程與範圍之合理性。

③附屬事業部分：

甲○○委員就申訴廠商附屬事業之規劃內容，認為不應界定此類，對規劃附屬事業存疑，申訴廠商108年3月12日來函回應「本計畫已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敘明所屬公共建設類型，並依歷史建築可行性

評估及先期規劃生命週期表界定之附屬設施、附屬事業，初步提出附屬事業範圍及比例，以試算財務具體效益。」。先期規劃報告無法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民間機構後續進駐規劃利用無彈性。公共建設(含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區分尚有疑慮，倘進行招商恐造成民間機構疑義。

- ④招標機關參考財政部107年2月27日台財促字第10725506040號函「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及檢核表(OT)」審查，申訴廠商先期規劃報告內容宜就可行性評估擇定計畫方案之評估結果檢討是否有修正必要。又申訴廠商無依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修正，故招標機關於107年12月7日會議審查不通過。綜上，招標機關無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之情事。

(2)招標機關先期規劃審查意見並無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 ①申訴廠商所提「招標機關業於第三次審會議時認定依目前提出之財務效益分析呈現之IRR、PB及SCR均在合理數值中」，是引用乙○○委員第1項意見，招標機關無會議認定一事。關於報告財務效益分析有無附計算式及假設參數等，委員意見詳見會議紀錄：

A.107年8月13日丙○○委員第2項。

B.107年9月11日丙○○委員第2項與戊○○委員第2、4項。

C.107年10月15日己○○委員第3項第6點。

D.107年12月7日招標機關審查意見第6項第5點。

②第二次審查會丙○○委員第1項意見為土地年租金試營運期計算有錯，與第四次審查會甲○○委員第6項意見「關於試營運期間所產生之營收，是否列入權利金計收基礎，宜再釐清。」有別。

③申訴廠商於107年12月7日審查前提供財務試算底稿，專家學者與招標機關依廠商所提送修正資料審查，仍有多項內容無法明確表達，以及未依意見修正處詳會議紀錄107年12月7日，故第四次會議審查不通過。

綜上所述，招標機關審查意見並無申訴廠商所陳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3、就108年11月18日第1次預審會議，依據會議結論第三、四項，爰依規定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系爭採購案於108年2月23日以○○○○字第1080284029號函，以申訴廠商違反系爭

契約第16條(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正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等約定，而終止契約，合先敘明。

(2)依系爭契約第7條(一)：「履約期限：...3.先期計畫階段：廠商自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機關審查通過後(以機關發文日為準)，應於45日內完成先期計畫作業各項工作，並提送先期計畫書一式15份及電子檔，倘計畫書經機關審查未通過，應於機關函知(以機關發文日為準)之次日起15日曆天內修正完妥，送機關審查。」，本案經107年8月13日，審查未通過，招標機關以107年8月21日○○○○字第1071582729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15日內改正，就申訴廠商提出之第2版先期計畫報告，招標機關於9月11日審查，並於107年9月25日○○○○字第1071794780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15日內改善，申訴廠商復又提出第3版，招標機關於10月15日審查，並於107年11月6日○○○○字第1072111928號函，通知申訴廠

商於15日內改善，申訴廠商提出第4版，招標機關於12月7日審查，並於107年12月17日○○○○字第1072388941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審查不通過，申訴廠商雖皆按上開招標機關之通知於15日內提送修正版，惟先期計畫報告仍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且內容未明確不符合要求，此將造成招標機關無法進行後續招商，就申訴廠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部分，其中第一次審查意見，至第4版仍未修正部分，整理詳如陳證26。第二次審查意見至仍未修正部分，整理詳如陳證27，第三次審查意見，至第4版仍未修正部分，整理詳如陳證28。

4、至於第三次及第四次審查會議，雖未由申訴廠商出席陳述意見，此並不影響申訴廠商未依限改正之事實：

(1)依系爭契約第7條(一)3.之約定，僅約定由招標機關審查，並未約定必須請廠商出席，且所審查係廠商所提出之先期計畫報告，故不論廠商有無出席，並不會改變先期計畫報告之內容，第三次及第四次審查會議紀錄招標機關亦分別以107年11月6日函及107年12月17日函知申訴廠商配合修正並以表格方式詳細羅列上一次審查意見、申訴廠商當次回應說明以及招標機關審查意見，故本件招標機關縱第三次及第四次審

查會申訴廠商未出席，仍不影響先期計畫未依招標機關審查意見之事實，申訴廠商仍可於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意見及修正報告內容。

(2)本件招標機關之審查，係對於申訴廠商履行私法契約之審查，其審查意見非屬行政處分，故無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之適用。

(3)綜上，招標機關採書面進行，實無任何違誤。

5、申訴廠商指摘均有依招標機關歷次審查意見修改先期計畫報告或審查表乙節，與事實不符：

第三次及第四次審查會議，申訴廠商雖未出席陳述意見，並不影響其未依意見改正之事實。又會議後申訴廠商無以書面文書向招標機關提出召開工作會議之訴求，何來招標機關拒絕一事。且規劃內容涉及公共建設（含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之範圍彈性、財務規劃設定等，各規劃項目不僅互相影響，易影響後續招商民間是否具有投資意願，申訴廠商屢次未確實於限期內或招標機關之意見完成修正，嚴重影響整個期程及後續作業，為避免擴大影響層面，招標機關所為終止契約之決定自屬有據。

6、申訴廠商指摘招標機關未通知申訴廠商逕為第三、四次審查乙節，本案尚未進行至最後階段結案，未到適用契約第12條驗收程序，契約第

7條各階段審查約定招標機關有審查權，無約定申訴廠商必須出席，方可執行審查，無程序違法之情事。

7、關於申訴廠商申訴補充理由(三)書附表二之回覆，其中：

(1)申訴廠商所提附表2多處指摘招標機關所建議列入事項為財政部107年2月27日函「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及檢核表(OT)」所無之項目，故該意見與OT型式有衝突云云，惟財政部函文「一、旨揭手冊及檢核表係供主辦機關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2條規定，由主辦機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並採第8條第1項第1款(BOT)或第5款(OT)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案件相關作業參考，主辦機關應依促參法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視促參案件特性並配合實際需要，擬具及審查個案先期計畫書。」及該表前言已敘明「為協助主辦機關及其委託之專業顧問，掌握先期規劃作業重點及作為先期計畫書審查參考，編製本手冊及檢核表，提供先期規劃作業撰擬內容、注意事項及檢核重點，強化先期規劃公正客觀及提升審查周延性。」係為協助兩造間掌握先期規劃作業重點及作為先期計畫書審查「參考」，並非謂必須完全遵照辦理，倘招標機關及各委員認有補充之必要，

申訴廠商仍應配合調整修正，二者間並無衝突。

(2)有關租金計收1折、5折抑或6折爭議，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可知，公有土地收租期間區分為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並無所謂整備期，歷次先期規劃報告將整備期納入實於法無據，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規定，OT案並無興建期，故土地交付後，即應計算租金，惟第3版及第4版報告將整備期(營運開始之裝修期，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計算租金，顯與法令規定不符。且縱將營運開始前之裝修整備期認為屬「興建期」依上開規定亦應以「應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計算租金，而非免計算租金，故廠商自行創設「準備期」將其自應收之租金排除，而免計租金，顯然與法令不符，顯見其不具專業。亦與申訴廠商指摘OT案並無興建期云云，係屬二事。

8、申訴廠商復又指摘系爭契約歷經四次審查會議

造成契約時間延誤云云，然實際上係申訴廠商所提報告書內容未完全修正或部分內容根本未依委員意見調整，致招標機關需多次邀請各相關專業委員協助審查，增加審查時程、行政審查作業及審查委員相關費用，申訴廠商所述顯與事實不符。

- 9、查促參法施行細則第52條：「 I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III 前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 IV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共有4項，申訴廠商僅泛稱招標機關有違反上開規定卻未明確指明係第幾項次，難認可採。再者，本件並無申訴廠商所稱審查委員意見前後不一致或重複要求修正情形。另由申訴廠商所述及書狀說明可知，伊已認先期規劃報告書均已完成修正並無

任何需要修正之處，顯與事實、招標機關及委員意見認知上差異極大，顯已無繼續履約之可能，招標機關依約終止契約自屬有據。

10、申訴廠商指摘招標機關作成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過程未符法定程序及處分無效乙節，本案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隨開會通知單之發文附件供與會人員瞭解，並於會議時向委員及相關單位說明，無程序瑕疵之情事。臨時動議記載是就後續提案單位須備妥資料供委員參酌。申訴廠商復指摘本件情節輕微並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必要云云，惟本件因申訴廠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致終止契約，造成時程延宕、招標機關亦須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後續發包等期程亦相對延後、亦無法按預計時程收租金等，招標機關所受損害難認輕微。

###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未能通過審查，實係因招標機關未按本案之可行性評估結果審查先期規劃報告，及於先期規劃審查意見前後不一所致者，且招標機關尚未給予申訴廠商參與審查程序陳述意見之機會，足徵系爭契約之終止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系爭契約終止不合法。退步言，申訴廠商可歸責之程度亦甚微，申訴廠商未達情節重大程度。故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該當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而將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顯然有違。

二、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雖按契約約定期限提送報告無逾期之情形，惟報告規劃無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且內容未明確造成招標機關招商疑義，致延遲後續公告招商時程，屬可歸責申訴廠商之事由，招標機關自得終止契約，並作成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

三、本府申訴會斟酌上揭兩造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是否合法妥當？茲論述如下：

(一)按「(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第三項)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四項)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本法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後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103條定有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

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為行政罰法第5條所規定。衡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而屬行政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參照)，本法修正公布後始裁處之案件，自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裁處。裁處程序部分，基於程序從新原則，應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於通知前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暨以成立並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方式進行審查。至於拒絕往來期間，則應依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就未確定案件一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決定停權期間。

(二)次按本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訂本法。」及同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所揭：「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選擇締結契約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等旨，可知本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採購契約被解除

或終止，即該當於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後之新法雖增列「情節重大」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108年5月22日修正理由參照)，惟修法前實務見解即認為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符合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修法後於部分條款增訂「情節重大」要件之立法目的則係為更符合比例原則(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參照)，本法第101條第4項增訂「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則係為供機關審酌時有所依循(本法第101條第4項增訂理由參照)，可知修法前後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判斷基準，均係以情節是否重大及符合比例原則作為基準，惟修法後除規定招標機關應就本法第101條第4項列示之具體因素審酌外，尚增訂陳述意見及審查小組等程序保障，應認修正前之法律並非較有利於受處罰者，而應適用裁處時之法律。

(三)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而致終止：

1、經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於107年7月27日審查通過後，申訴廠商先後曾於107年7月27日提送先期規劃報告、107年8月31日、10月9日、11月21日提送三次修正後報告，經招標機關於107年12月7日召開會議以「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經本次審查仍無法明確表達由民間參與之各項內容及後續政府配合事項，以做為本案後續招商文件之重要參考。且廠商未依專家學者及業務單位審查意見修正」為由，認定審查不通過。嗣招標

機關於108年1月28日召開終止契約會議，以「第四次審查仍未獲委員審查通過...爰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為由終止契約，經申訴廠商代表人當場表示「尊重最後一次會議決議終止契約」，並經招標機關於108年2月23日以○○○○字第1080284029號函通知「因涉及契約第16條第1款12目情事，因可歸責貴公司事由，依契約約定通知終止契約」在案。按系爭契約第16條(一)12.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衡酌本案先期規劃屢經招標機關審查及修正，申訴廠商仍未完全修正或部分內容未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改善完成，相關事證包括：未於先期計畫報告加入未達成各期開發要求時之罰則、整備期未計算租金且營運期租金未說明計算公式、財務效益分析之前提假設未臻明確且未說明設定固定權利金與每坪權利金之依據、未列明設置民宿之審核機關及程序等情。其中關於租金計收部分，依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規定，土地交付民間機構後即應計算租金，惟申訴廠商第3版及第4版報告未就營運期間前之整備期期間計算租金，與法令規定不符。是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而致終止，堪予認定。

2、關於前情，申訴廠商代表人已親自出席108年1月28日終止契約會議，並當場表示尊重會議決議。嗣於申訴階段辯稱：申訴廠商並無違約，本案應類推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及第96條規定，招標機關未通知申訴廠商即逕為第三、四次審查，自不得終止系爭契約等云云。關於申訴廠商並無違約之主張，與先期規畫報告屢經修正而仍未依招標機關要求改善之事實不符，已無可採。至於申訴廠商援引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及第96條規定，固有「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之紀錄...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等規範，惟並無必須通知申訴廠商到場參加之規定，系爭契約第7條(一)3.亦僅規定先期規劃階段計畫書應經招標機關審查，而無必須請廠商出席之約定，是申訴廠商主張應類推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未通知廠商到場自不得終止契約等云云，亦無可採。

(四)本案未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情形，招標機關擬以本款將申訴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實非有據：

1、查本案係於108年2月23日書面通知終止系爭契約，其後因本法修正公布，招標機關於108年7月2日依修正後規定通知申訴廠商陳述意見，嗣於108年8月27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後，基於申訴廠商於受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於108年9月4日通知申訴廠商應自刊登之次日起停權3個月等情，有相關函文可稽，堪認招標機關已依本法第101條、第103條等修正後規定裁處並踐行程序保障。

2、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而終止，惟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應以裁處時法律即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及第3項規定審酌是否情節重大，已如前述。就本案是否情節重大，招標機關陳稱，案經108年8月27日本局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審酌本法第101條第4項規定後認定情節重大，理由略以：

(1)可歸責廠商之情節輕重

107年7月27日審查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先期計畫歷經107年8月13日、9月11日、10月15日、12月7日四次審查皆未能通過，期間申訴廠商雖按契約約定期限提送報告或修正報告，惟報告規劃屢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且內容未明確，將造成機關招商疑義，無法依預定107年10月至12月進行招商準備階段，以致延遲後續公告招商時程並另起新案，預估至少延遲至109年8月始能結案。再者，興建期未計算租金乙節，亦與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不符。

(2)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

本案決標金額230萬元，已給付申訴廠商第1、2期款達69萬元，因本案終止，另起新案採購決標金額220萬5,000元，增加費用為59萬5,000元(計算式： $2,205,000 + 690,000 - 2,300,000 = 595,000$ )。

(3)申訴廠商無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

3、申訴廠商主張本案不符合情節重大等情，理由略以：

(1)本案並無招商準備於訂於107年10月至12月進行等約定，且於歷次招標機關通知修正後，均於15日內修正完妥，無遲延後續公告招商時程情形。

(2)招標機關既肯認申訴廠商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而予沿用，申訴廠商未修正部分，是否屬先期規劃階段重大且必要工作而足以影響先期規劃階段工作之完成，未見招標機關詳為說明並舉證，亦有違誠信原則。

(3)申訴廠商於第四次審查未通過後，聯繫招標機關承辦人員擬瞭解招標機關想法，盡力為補救措施。

4、經查，申訴廠商於107年7月27日可行性評估報告通過後，應於45日內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各項工作，倘計劃書審查未通過，應於機關函知日之次日起15日日曆天內修正，有系爭契約第7條(一)3.約定可稽。查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書雖歷經四次審查皆未通過，惟申訴廠商收受通知後均於15日內修正並再次提交，縱歷經4次審查後先期報告規劃作業仍有未明確之處而致終止契約，惟招標機關多次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予申訴廠商改善機會，於107年10月後，更曾分別於107年10月15日及107年11月21日召開第3、4次審查會議，本案主要商家預計開放時間亦係109年1月，有未經要求修正之先期規劃計畫書草稿內容可稽。可知縱認107年10月招標機關預定準備招商之主張可採，惟屢次未能修正完成是否即屬情節重大，未見招標機關詳予說明原因，已難

謂無疑。又另起新案採購決標金額220萬5,000元，與本案決標金額及已完成之第1、2期款相較，固增加費用為59萬5,000元，惟新案係沿用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續為先期規劃，至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為止，申訴廠商已領取第1、2期款共69萬元，為招標機關所不爭執。則依本案總決標金額比例計算，申訴廠商已完成比例佔30%(計算式： $690,000 / 2,300,000 = 30\%$ )，申訴廠商未完成之工作佔70%、尚未履約金額為161萬元(計算式： $2,300,000 * 70\% = 1,610,000$ )，則招標機關新案220萬5,000元增加之部分即59萬5,000元(計算式： $2,205,000 - 1,610,000 = 595,000$ )是否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所致之損害，是否因而該當於情節重大，均未見招標機關詳予論述，自不宜僅憑新案決標金額有所增加，即遽認增加之金額全部均為招標機關之損害而該當情節重大。再者，是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其判斷基準在於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與警示必要性之衡量(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529號判決)，前述標準於本法修正後並無不同，本案申訴廠商提出之可行性報告既經招標機關認定「評估結果為可行」並續為沿用，則本案是否得遽謂申訴廠商有再度危害機關之可能而有警示必要性，即非無再詳予論斷之餘地。是以，依現有事證以觀，招標機關擬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事由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難謂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

續予維持，亦有未洽，應予撤銷。至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黃立
委員	謝定亞

委 員 吳宗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8 日